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12 年下半年 發布刑案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分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

112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5 件。

依各款審核發布情形臚列如次：

依第 3 款發布計有 5 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分局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共有 5 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分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為 0 件。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非主動發布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為 0 件。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本分局 112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或上級機關交查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案件共計 0 案。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監看各有線電視新聞台，行政組(公關媒體)負責平面媒體剪報資料、網路電子媒體，針對

涉本分局新聞立即側錄影像，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情形。

(二) 缺失案件查辦處分情形：

112 年下半年經交查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0 案。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 1、本分局利用目前現有監看機制，針對本分局各單位刑事案件新聞立即側錄、蒐集，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相關規定。
- 2、要求各單位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人權，偵查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認有需要發布刑案新聞，則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主官（分局長）或新聞發言人（副分局長）共同實施檢核，依據「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逐項落實檢核，並由主官指定新聞發言人，尤其有發布相關影音資料，需由機關主官核准，不得代決。
- 3、彙編疑涉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之相關案例，提列本分局週報或聯合勤教進行檢討及宣導，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訓練所屬，落實遵守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